

财物认领公告

无名氏（车牌号：粤S 7V53L）：

因你被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分局西平派出所扣押的一辆车牌号为粤S 7V53L的车辆涉嫌无照经营成品油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04月14日依法进行查处，并扣押以下财物：成品油700升。2025年04月14日，我局委托国家石油石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广东）对上述扣押的成品油液体进行检验，经检验，上述成品油液体约95%属于车用汽油馏分，但馏程结果不满足任何牌号车用汽油（VIB）质量指标要求所检项目、闪点（闭口）结果为小于21.0℃、初沸点结果为37.2℃，依据国家标准GB 3000.7-2013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 易燃液体》和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22调整版）的规定，上述成品油属于2类易燃液体，是危险化学品。请你在2025年07月28日前携带所有权证明资料及相关证照资料到我局接受处理（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银丰路6号，电话：0769-22992151），如你未按规定时限予以认领并接受处理，我局将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上述物品作出处理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06月13日

